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转发的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 战略投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金益科技有限公司（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金益科技）以其持有的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认购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须于金益科技股份登记前剥离其持有的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